

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84执1278号之六十

被执行人徐凯，男，1969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廊坊市广阳区万庄石油基地第二钻井公司公寓304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冀0684刑初4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对判决书确定的追缴被告人徐凯违法所得人民币155万元一项，于2020年9月4日立案执行，因徐凯未履行上述义务，现查明徐凯名下有位于廊坊市华夏幸福城润园小区11-2-2301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凯名下位于廊坊市华夏幸福城润园小区11-2-2301室的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俊元
审 判 员 王爱群
审 判 员 尹俊华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
书 记 员 李志伟

